

論子產「鑄刑書」

蔡翔任*

〔摘要〕

歷來諸家對子產「鑄刑書」一事，認為係一成文法的公佈，惟刑書早已亡佚，故各家對其實質內容便極少論述。本文擬透過子產的三項政治改革：一、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二、作丘賦；三、鑄刑書，以見子產施政之一貫性，並探討子產鑄刑書的實質內容。

關鍵詞：子產、刑書、軍賦

*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共同科講師

一、前言

鄭國在鄭武公之時隨平王東遷，莊公承其志，這段時間鄭國在莊公的主持之下，通過周鄭交質，聯齊抗戎，援蔡禦楚等政治、軍事作為，大顯長才，號稱小霸。莊公之後，鄭國沒有因莊公的努力而成為大國，反而在晉楚爭霸之中迅速衰落。魯宣公十二年，鄭國曾遭楚軍攻破，以致「鄭伯肉袒牽羊以逆」。¹鄭國遭此危難，不但未能使國家圖謀改善，其國勢反而一日比一日更積弱不振。襄公時，甚至還有七穆當政、²公族當權，鄭國所面臨的，是前所未有的連串內鬥問題。鄭國的處境究竟有多嚴峻，我們可從子產之言觀之。《左傳·襄公三十年》載：

鄭子皮授子產政。辭曰：「國小而偏，族大寵多，不可為也。」³

由上述引文，知子產執政時，面臨了兩大難題：一為外交，二為內政。子產便毅然地決定要在政治、經濟及外交等各方面進行改革，而其中最重要的改革，就是「鑄刑書」。這項舉動，在春秋中期更是震驚了各國。叔向甚至特別寫了一封信來非難，但子產面對這樣的詰難並沒有妥協與退讓，除了「吾以救世也。」簡單答復之外，並沒有和叔向進行辯論，這也使「鑄刑書」成為歷史的公案。

刑書內容今已不存，但令人好奇的是，刑書之內容是否就是叔向所說的刑法？或是權力與義務的法治性宣示呢？一個制度的出現，與其社會及政治之需求有關，故「鑄刑書」之制度，定絕非憑空產生，應是經過社會上及政治上長期的醞釀而成。只是，此項制度究竟是亂世用重典才出現刑書？亦或是當時的社會已經不同於春秋早期的奴隸社會，而需要制定一套新的權力與義務的法律？抑或有其他的可能性呢？這都是筆者在下文要討論的，而在正式探討這個問題之前，首

1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初版13刷，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388。

2 七穆者：鄭穆公之後有七族參政，鄭簡公時則子展公孫舍之為罕氏，子西公孫夏為駟氏，子產公孫僑為國氏，伯有良霄為良氏，子大叔游吉為游氏，伯石公孫段為豐氏，子石印段為段氏。

3 同註1，頁683。

先要處理的，為鄭國在當時所面臨到內政與外交上的問題。唯有將此議題說清楚了，方能了解子產「鑄刑書」之來龍去脈。

二、國小而偏、族大而寵

據筆者統計，春秋期間，宋、鄭兵災最為嚴重。其中宋國兵災有四十六次，鄭國則有七十二次，且鄭國平均每三年一次兵災。然而，此時鄭國已是：「無歲不聘，無役不從，以大國政令之無常，國家罷病。」鄭國既已貧瘠至此，何以還兵災連連？從《左傳·襄公八年》之記載，便可知其源委：

冬，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晉。⁴

原來鄭穆公之後，鄭國分為七穆掌國政，唯七穆不是團結一致地在為國辦事，反倒是為了自個家族利益，各懷鬼胎。在外交政策上，他們大致上分成兩個陣營，從襄公八年的這段史實記載，可知楚伐鄭之際，子駟、子國、子耳想移轉陣營至楚，而子孔、子蟜、子展則認為應該要聯合晉軍抗楚。七穆為首的子駟，因曾於邢丘之會受辱，便對晉懷恨在心。⁵在他的堅持下，鄭國很快的就投到楚國陣營，這樣的結果自然引來晉國不悅，而決意興兵伐鄭。《左傳·襄公九年》載：

楚子伐鄭。子駟將及楚平，子孔、子蟜曰：「與大國盟，口血未乾而背之，

4 同注 1，頁 520。按：邢丘之會在魯襄公八年（BC565）五月甲辰初七，鄭簡公時年五歲，盟會中未受禮遇，故當年九月子駟有親楚之政策。

5 〈襄公二十二年〉：夏，晉人徵朝于鄭。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即位。即位八月，而我先大夫子駟從寡君以朝于執事，執事不禮於寡君，寡君懼。因是行也，我二年六月朝于楚，晉是以有戲之役。」楚人猶競，而申禮於敝邑。敝邑欲從執事而懼為大尤，曰：『晉其謂我不共有禮？』是以不敢攜貳於楚。……」從上可知，晉數伐鄭，楚數救鄭，故子駟主張投向楚國，同註 1，頁 599。

可乎？」子駟、子展曰：「吾盟固云『唯強是從』，今楚師至，晉不我救，則楚強矣。盟誓之言，豈敢背之？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所臨唯信，信者，言之瑞也，善之主也，是故臨之。明神不蠲要盟，背之，可也。」乃及楚平。⁶

又《左傳·襄公十年》：

秋，七月，楚子囊、鄭子耳侵我西鄂。還，圍蕭。八月丙寅，克之。九月，子耳侵宋北鄙。孟獻子曰：「鄭其有災乎！師競已甚。周猶不堪競，況鄭乎！有災，其執政之三士乎！」⁷

由這兩段史實，知鄭國與晉國本有盟約，晉國要求「鄭國而不唯晉命是聽，而或有異志者，有如此盟」。在子駟的堅持之下，盟約改成：「唯強是從。」次月，鄭撕毀與晉國盟約，而改與楚國結盟，這已犯下了不守盟約的大忌。然鄭還跟著楚國同去侵擾魯國、宋國，此便成了以小國之姿挑戰晉國霸業的證據。所以孟獻子才會說，鄭國的災難不遠了，這都是因為子駟、子展、子耳等人的執政所引起。此外，在《左傳·襄公十一年》中也記載：

鄭人患晉、楚之故，諸大夫曰：「不從晉，國幾亡。楚弱於晉，晉不吾疾也。晉疾，楚將辟之。何為而使晉師致死於我？楚弗敢敵，而後可固與也。」子展曰：「與宋為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殃。晉能驟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大夫說之，使疆場之司惡於宋。宋向戌侵鄭，大獲。子展曰：「師而伐宋可矣。若我伐宋，諸侯之伐我必疾，吾乃聽命焉，且告於楚。楚師至，吾乃與之盟，而重賂晉師，乃免矣。」夏，鄭子展侵宋。⁸

6 同註 1，頁 529。

7 同註 1，頁 540。

8 同註 1，頁 543。

鄭國東連齊、魯，西接周晉，南通荆楚，北臨衛燕，四通八達。當時，晉、楚交鋒，那個國家只要想問鼎中原，就一定得從鄭國經過，所以只要晉、楚那一方勢力強盛，鄭國必定無法抗衡，加上以鄭國之商人性格，隨時皆展現了騎牆性格，那個國家勢力大，就倒向誰。由於鄭國的行徑始終如此，故常引發各邊霸主的不悅，而決意出兵修理鄭國。於是，鄭國便無時地被捲入無謂的兵燹之中。由此即可看出，鄭國在外交上由於「國小而偏」，而不時面臨著生存之困境。

外交上的挫敗並沒有讓公族奮發向上，戮力為國，他們反而透過公族間大規模的火拚，奪取內政上的生存機會，《左傳·襄公八年》載：

鄭群公子以僖公之死也，謀子駟。子駟先之。夏，四月庚辰，辟殺子狐、子熙、子侯、子丁。孫擊、孫惡出奔衛。⁹

本來群公子在僖公時已經不滿子駟專政，便想利用僖公之死來誅殺子駟，沒想到子駟反而先下手，殺掉了子狐、子熙、子侯與子丁，而開始專政。《左傳·襄公三十年》亦云：

子產相鄭伯以如晉，叔向問鄭國之政焉。對曰：「吾得見與否，在此歲也。駟、良方爭，未知所成。若有所成，吾得見，乃可知也。」叔向曰：「不既和矣乎？」對曰：「伯有侈而懷，子皙好在人上，莫能相下也。雖其和也，猶相積惡也，惡至無日矣。」¹⁰

從這一段史實更可清楚知道，子產雖然已經相鄭，但因政權由公族所掌握，使得子產無法完全掌握鄭國的內政，所以叔向問鄭國之政，子產竟也無從得知。而子皙與伯有這兩個家族顯然內鬥了好一陣子了，而且似乎沒有和好的跡象。在同一年，又載：

9 同註 1，頁 520。

10 同註 1，頁 679。

夏，四月己亥，鄭伯及其大夫盟。君子是以知鄭難之不已也。¹¹

鄭伯會與大夫盟約的原因無他，駟、良爭之故，顯然兩家鬥得太過火，鄭伯地位微弱不能掌控臣下，最後不得已出面調停與臣下詛盟，暫時解決強家爭強的問題。綜合上述，子產正式處理國政之時，內政上鄭國七穆執國命，而七穆又彼此不合，內爭不斷，且公族從政的出發點總是以自身的利益做考量，從不為國家盡心盡力，而造成國家內部動盪不安；在外交上，又有晉、楚爭勝，貢之無藝，鄭國已喪失了莊公時的盛世，自然無力承擔這些負荷。

其實早在子產尚未上任以前，便已看到國中貴族，但憑私意亂政而為。所以當子皮授與子產政之前，他所面臨到的嚴峻局勢，連子產自己都說：「國小而偪，族大寵多，不可為也。」雖然如此，子產仍然細心的觀察如何改善國政。他在《左傳·僖公三十年》如陳洧盟後，回國復命，就已經發現了問題的核心。而曰：

陳，亡國也，不可與也。聚禾粟，繕城郭，恃此二者，而不撫其民。其君弱植，公子侈，太子卑，大夫敖，政多門，以介於大國，能無亡乎？¹²

子產發現，陳國的局勢和鄭國非常像，國家最大的問題出在族大寵多，所以才會「君弱植，公子侈，太子卑，大夫敖，政多門，以介於大國。」這不就是「國小而偪，族大寵多。」的翻版嗎？所以要解決內政與外交的問題，最重要的就是要解決公族專權亂政的問題。但在面對公族的問題時，顯然是大家最不願意碰觸的敏感地帶，因為從歷史上的記載來看，處理公族之事，只要一個不小心，隨時都有殺身之禍。假若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支持者，是難以推動改革的。所幸這時子皮是全力支持子產改革的，他云：「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子善相之。」¹³在子皮的做保下，子產為了「救世」，便進行一系列的改革。

11同註1，頁680。

12同註1，頁681。

13同註1，頁683。

三、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與作丘賦

子產執政的第一項改革為「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其中較重要的措施是「田有封洫」。要了解「田有封洫」，可以側面地從子駟作「田洫」來了解。

《左傳·襄公十年》載：

初，子駟與尉止有爭，將禦諸侯之師，而黜其車。尉止獲，又與之爭。子駟抑尉止曰：「爾車非禮也。」遂弗使獻。¹⁴

子駟和尉止有爭，這種爭鬥一直到鄭國要去抵禦諸侯之師的時候，尉止派出過多的車，被子駟制止，且尉止有所獲，子駟又不讓他獻囚，理由是派出太多的車，超過了尉止這個階層應有的禮節。但真相真是如此嗎？這時我們要問，子駟和尉止為何相爭？《正義》云：「大夫之乘不知車當幾乘，從軍之車未必有定限，子駟心憎尉止，嫌其豪富，本意不為過禮制也。」¹⁵筆者認為子駟會三番二次的和尉氏爭吵，除了私人的過節外，最大的可能應是尉止違法衰田。因為尉止從中獲取大量的利益，故有錢造車，當然可以派出眾多的私家車幫助國家打仗，但他這些土地是沒有國家登記的，沒法收稅，這也成為兩人相爭的一個重要因素。

最後子駟將尉止的田畝沒收了，這引發了尉氏等家族的不悅。¹⁶最後喪田之五族人聯合起來作亂，殺掉子駟。

《左傳·襄公十年》云：

初，子駟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

¹⁴同註 1，頁 541。

¹⁵同註 1，頁 541。

¹⁶據楊伯峻先生考證，尉止當為鄭國之東鄙弊獄之獄官；襄公二十一年傳樂盈謂周行人，「將歸死於尉氏」可證尉氏為法官。從這個地方亦可看出，尉止身為國家執法人員，都違法佔田，便違論其他貴族了。《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頁 979-980。

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于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子孔知之，故不死。書曰「盜」，言無大夫焉。¹⁷

子駟與尉止之爭在哀田，因新哀之田國家並無記錄，所以無須交稅。然而，要把田哀在那裏，國家才不會有記錄呢？據《周禮·考工記·匠人》：「匠人為溝洫……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¹⁸無論《周禮》的記載是否能正確的說出當時的社會現況，但由相關的記載，知洫為田間之水道，應當是沒有問題的。¹⁹顯然尉氏等族將本來為田與田之間的洫，新哀為私人之田，這些田地為貴族所佔，收穫也歸私家所有。這些地也是政者想要染指之地，而子駟「為田洫」的動作則比較極端的，將司氏等人的土地沒收，卻造成了自己被殺身亡。但是為何子駟要以強硬的手段「作田洫」呢？主要原因當然是為了滿足給霸主的賦。誠如上文所言，子駟在襄公九年獨排眾議投向楚國，接下來的貢賦當然得由他一肩扛起，加上鄭國自魯襄公十一年蕭魚之會後，便「無會不與、無會不從」。子駟當然要無所不用其極的開拓新財源，顯然給霸主的賦是超過鄭國能負擔的範圍，為了開源，於是子駟便將眼光轉移到貴族上，而最直接的方式，便是收取新哀土地的田賦。

隨著人口的繁衍，部份貴族在舊有土地之外，又新哀了很多土地，而這些土地是國家沒有記錄，所以不用交稅的，這樣貴族便享有更多的收益。子駟為了滿足給霸主的賦，便利用這個機會，將之收歸國有，畫為田洫，但這些新土地佔有者，辛苦了大半天，本想如此一來就可以逃避國家稅收，沒想到一紙命令，土地就被沒收了，這造成了佔田者心有不甘卻有苦難言，因為這些田地本來就是國有土地，也無法和政府爭地。

此舉引發了辛苦哀田的子孔等人的不悅，所以他便唆使了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等喪田的士家族起來反抗，殺了子駟、子國、子耳等人。不過這項政策實

¹⁷同註 1，頁 541。

¹⁸許慎《說文解字》亦同。〔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水部》：「溝：廣四尺深四尺為溝。」「洫：廣八尺深八尺謂之。」（台北，藝文印書館，1994 年 12 月），頁 559。

¹⁹杜預亦《注》曰：「洫，田畔溝也。為田造洫，故稱田洫，此四族皆是占田過制。」子駟為田洫以正封疆，而侵四族田。同註 1，頁 541。

為國家稅收帶來實質的收益，故在子駟死後，子產仍繼續這項政策。《左傳·襄公三十年》：

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²⁰

由於子駟這項政策對國家稅收有相當大的助益，故子產上臺之後，便仍繼續走著子駟所推行的政策，但有了上次的經驗之後，子產便不敢明目張膽地沒收貴族新畱的土地，而採取較溫和的態度——「封洫」。即只要貴族交部份的稅金予國家，子產就承認貴族仍有土地的使用權，不過土地的所有權乃歸國有。這不免也讓這些喪田的貴族詛咒子產，不過在子皮的支持之下，政策仍然得以實行。

「田有封洫」除了打擊專事侵佔的貴族之外，還有灌溉、正田界的目的。隨著人口的增加，甸與甸之間的土地權若無劃分清楚，便容易產生糾紛，而在邊疆作田洫也可以作為軍事防衛與正疆界的功能。《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載：

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鄭人怨之。²¹

鄭國在邊界並無作田洫，故陳國隨著楚國大舉入侵鄭國，陳軍所經之處井被塞，樹木被伐。這也使鄭國想作田洫以防敵國入侵。然而在甸與甸之間，要挖一條廣八尺，深八尺的洫，是要佔一點土地，然而要佔什麼地方的土地呢？原來土地為國家登記有案的貴族都有按時繳稅，如果將之徵收，如此一來會引起他們的反彈，且國家的收入便會減少。最好的方法當然是徵收貴族新畱的土地。

喪田的貴族表面上雖然失去了土地的所有權，最少還有土地的使用權，因為子產用國家之力幫新畱之田開出田洫利於灌溉，田地的收穫大增，貴族雖失了面子，但有了裡子，就沒有強力的抵抗了。

²⁰同注1，頁684。

²¹同注1，頁621。

故子產所作的「封洫」，不只是單純的劃分土地為封疆，作溝洫，還有將貴族的土地權收回國有。至於廬井有伍，則是進一步地廢除了土地領主的私兵制度。魯襄公三十年時，子產執政後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

據李亞農先生〈春秋各國的賦稅制度的改革〉所言：「為什麼封建主最初這樣堅決地的反對子產的『取我田疇而伍之』的政策呢？就是因為子產把原來在封建主的田地上耕種的農民編進了鄭國的軍事組織。……換句話說，子產剝奪了封建主對於農民的所有權。」²²其實這項改革也有一個轉折，《左傳·襄公三十年》載：

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曰：「唯君用鮮，眾給而已。」子張怒，退而徵役。子產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²³

豐卷本欲借祭祖之名田獵祭品，但子產不許，豐卷一怒之下便徵召私邑之兵欲攻子產，子產不得已只得出奔至晉，所幸子皮出來主持公道並放逐豐卷，子產便利利用這個機會將公族的農奴（私家兵）收歸國有，這也代表貴族失去領地農奴的所有權。難怪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貴族失去私家兵權後，子產改革便順利許多，與此應有相當直接的關係。

原來這些農奴的人身是隸屬於封建主，平常有事出征，戰後則回到封建主身旁，但若封建主剝削太甚，農奴不堪其苦就會逃走。但是子產利用「廬井有伍」的改革，利用國家的力量來管理全國農奴，使眾強族不必為了管理奴隸而大傷腦筋，有利可圖自然樂於跟子產合作。

這和管仲「參其國而伍其鄙」，開始了中國戶政的制度，和軍隊的編制，也許是相關的。本文解決的非此議題，故此暫不處理。

因為子產以國家的力量將農田作了田洫，方便土地灌溉，且農民已編輯入

22詳參李亞農〈中國封建社會的農民的特殊性〉原收錄於《中國奴隸與封建制》一書。後李氏又引於〈春秋各國的賦稅制度的改革〉，收於氏著《李亞農史論集》（台北：谷風出版社，1989），頁1014-1015。

23同註1，頁684。

戶，農民在平時仍為貴族耕種，且農民又有國家幫忙管理，省了農民逃走之問題，所以貴族還是最大的受益者。三年之後，貴族反歌頌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由於子產成功地推行政策，使得全國上下都因此得到了好處，於是子產接著推行第二項改革——「作丘賦」。《左傳·昭公四年》云：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己為蠶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偪而無禮。鄭先衛亡，偪而無法。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²⁴

那何謂丘賦？杜預《注》：

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作田，如魯之田賦。²⁵

《正義》云：

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一頭，《司馬法》之文也。服虔以為子產作丘賦，賦此一丘之田，使之出一馬三牛，復古法耳。丘賦之法不行久矣。今子產復脩古法，民以為貪，故謗之。案春秋之世，兵革數興。鄭在晉、楚之間，尤當其劇。正當重於古，不應廢古法也。若往前不脩此法，豈得全無賦乎？故杜以為今子產於牛馬之外，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田賦在《哀十一年》，彼《注》云：「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則此與彼同，賦斂家資，使出

²⁴同註 1，頁 732。

²⁵同註 1，頁 733。

牛馬；又別賦其田，使之出粟。若今輸租，便出馬一疋，牛三頭。是一丘出兩丘之稅。案《周禮》有「夫征」、「家征」。夫征謂出稅，家征謂車徒，給徭役。此牛馬之屬，則《周禮》之家征也。其夫征十一而稅，是與家征別也。²⁶

據杜《注》與孔穎達《正義》，知所論皆是軍費問題，或至少是軍費的主要部分。²⁷然而丘賦到底是在田賦之外再抽一賦，亦或加於田賦之中，由於討論田賦的文獻不足，難以定斷，故究竟要抽多少，今也無法定論。但本文則要就另外一個面相討論，即劉師文強將鄭國「田有封洫」與「作丘賦」及魯國「初稅畝」與「作丘甲」作比較，實可引領本文作一更深入的探討。《左傳·宣公十五年》：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²⁸

初稅畝，為何非禮？因初稅畝在春秋時期，是一種全新的制度，它改變了自周以來的井田什一而籍的賦制，而採用了按畝收稅的制度，所以左傳作者認為它已經超出了原有的制度，人民不堪重稅，所以非禮。《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亦有記載：

「初稅畝。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覆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籍……」²⁹

初，始也。所以這應當可視為春秋時代第一次的土地改革。為何會興起這種制度呢？因原來的土地為國家所有，但是一些勤勞的貴族，在原有的土地之外，另外

²⁶同註1，頁732。

²⁷劉師文強曾在〈論「以一軍為晉侯」(下)〉有精闢的討論。氏著收錄於《文與哲》第四期，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4年，頁44-65。

²⁸同註1，頁410。

²⁹〔晉〕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207-208。

衰出新的土地，這些土地原不用交稅。但隨著人口的增加及鐵器的使用，使得土地的年收穫量大增，看在執政者的眼中，實在是一塊肥肉，而不得不想辦法從中收取稅金。所以在豐財之後，才有能力作丘賦。

〈成公元年〉云：「為齊難故，作丘甲。」所謂丘甲，就是要一丘的居民來負擔原來一甸的居民所負擔的兵賦。依周朝的制度而言，領主雖增加軍費的負擔，但這一丘所出的兵車、牛馬、弓矢、甲楯，在戰後仍歸為此地貴族所有，故鮮少有批評的聲音。而子產的政策實質上與魯國無異，但他將這些實物轉變為錢，貴族統一交錢，再由國家購買軍需物資，如此一來，貴族原本有的兵車、弓矢、甲楯轉眼就變成了國家的武器，可想而知，貴族反彈聲浪之大。我們可以想像這也是人之常情，享權利的時候，大家歌功誦德，但是當要盡義務的時候，大家則避之唯恐不及，本來交丘賦負擔已經夠大，但一想到自己所交的這些錢，戰後仍歸私家所有，也就算了，但是子產政策一變，這些東西非但不能歸自己所有，而而歸公國庫，自己努力了半天，卻一無所有，難免要得生氣。³⁰於是國人毀謗之聲又隨之而起，曰：「其父死於路，己為蠹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把他比做像蝎子一般，任意刺人，可以想像此時貴族有多恨他。

於是甚者如渾罕一類的貴族，已蘊釀要起來造反了，但是子產依然不為所動，說：「苟利社稷，死生以之。」此時，子產以國家的興亡為己任，力求守法與公正，此舉也讓鄭國國力充實。

至於為何子產要施行「田有封洫」、「作丘賦」呢？原因在「事二盟主」，本來鄭國向來都是交貢給當時的霸主晉國，但自從楚的勢力興起之後，鄭的立場便十分搖擺，時而親晉，時而近楚，公族也常為此事紛擾不休，於是鄭國常常是看那邊比較強勢，便把貢金交給誰。但從申之會後，鄭開始兩邊都要交貢金，若不按時交貢，便會遭受到大國的侵略，此時貢從何來，便成為執政者一個頭痛的問題。

雖然子產改革讓稅收歸公，國力大增。但是大國的「貢之無藝」與貪得無厭

30〈昭公十八年〉：「七月，鄭子產為火故，大為社，祓禳於四方，振除火災，禮也。乃簡兵大蒐，……

火之作也，子產授兵登陴。」從這一段文字可以看出，鄭國發生大火，子產為了防範敵國趁機侵略而令全國大蒐戒備，此時守城的將士武器是由國家發予，而士兵也不是由貴族帶領，而是由國家直接調度，這裏便可看出作丘賦施實之後的結果。同註 1，頁 842-843。

仍讓子產傷透腦筋。《左傳·昭公十三年》云：

及盟，子產爭承，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為請。諸侯靖兵，好以為事。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爭，至于昏，晉人許之。

另外《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又載：

范宣子為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³¹

從「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可知，大國需索無度對鄭國來說負擔還是太重，國家無力承擔，故子產及盟，便不斷爭承，希望能以男的身份交貢，或至少降低貢金的繳交，可見鄭國此時光應付晉國的重幣就已經受不了，更遑論還要再另外準備一份貢給楚國。

魯國在完成「丘甲」之後並無下一個舉動，而子產在完成丘賦之後，接者他就準備作第三項改革「鑄刑書」。而為何要子產要在此時作刑書呢？刑書的內容又為何呢？筆者將在下文繼續討論。

四、鑄刑書

子產「鑄刑書」在春秋中葉可謂一件大事，因「田有封洫、廬井有伍」與「作丘賦」在前文的對比之下，似乎前有所承，但是「鑄刑書」卻是頭一回，所以各國都在看成效與結果。問題是子產為何要「鑄刑書」？鑄刑書顯然不是單一的事件，我們當然可以視為這在政治上是經過了長久的蘊釀，而且社會開始有這種需求。但是為何社會會有這種需求？刑書的內容又為何呢？

³¹同註1，頁608。

因子產所鑄之刑書早已亡佚，所以無相關證據來看出其中所鑄的內容，筆者僅能根據《左傳》叔向所說的資料，比及子產於病危時，對子大叔所說的一段話，及相關事例以推論。《左傳·昭公六年》曰：

三月，鄭人鑄刑書。

杜《注》：

「鑄刑書于鼎，以為國之常法。」³²

子產鑄刑書，在當時來說應是一項重大的政治改革，杜《注》：「以為國之常法。」由於杜《注》語焉不詳，故此處所言的「國之常法」難以斷定究竟是「法治」，還是「法律」，可能連杜預不能分辨清楚吧！雖然刑書的內容，我們已不得而知，但所幸反對刑書的叔向，為我們留下了可以參照的資料。《左傳·昭公六年》載：

使詒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弗可為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³³

從叔向這一封信的語氣來看，他對子產「鑄刑書」的舉動是極為不滿的。我們順著此封信的文脈，可以將信分成兩個部分：1、叔向認為以為古代「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若將刑法都鑄成刑書，如此一來，人民便可「徵於書」而據理力爭，便不再對在上位者存有忌心。且「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亦即只有在亂世之時才會

32同註1，頁749。

33同註1，頁747-751。

有「禹刑、湯刑、九刑」等三辟的出現。鄭國此時未到末世，所以叔向認為子產在此時「鑄刑書」是不恰當的。就古代封建的政治體制而論，叔向會有如此想法，筆者頗能理解且同意。由此也可看出，刑書所載應為「法律條文」。此說依照上下文來看，當然沒有問題，歷來諸家也大都持此觀點，且無疑義。但此說似乎盡是而非盡也，下文將會繼續討論。2、叔向在文中言：「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此段是順著前文指責子產的改革，但若將這段文字對比上文，實可為本文開展出子產「鑄刑書」的另一個面相。

順著叔向的批評，筆者在此感興趣的是：

1、為何在「鑄刑書」的鄭國都無人出來反對，而遠在晉國的叔向卻跳出來大力反對，且反應是如此激烈？於情理而言，頗為費解。由此看來，「鑄刑書」是否會損害到某些人的利益？

2、叔向給子產的信，首要目的應是反對子產鑄刑書，但是信中卻將子產所作的改革，痛罵一頓，而曰：「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我們從《左傳》上的記載可知，子產推出「田有封洫、廬井有伍」的政策時，人人讚頌，以為：「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顯然鄭國人頗為滿意子產的施政。如果只是一要反對子產「鑄刑書」，就只要單純反對這件事情就好，為何叔向把這許多件事情一起拿出來罵子產呢？還是叔向認為子產所作的改革，是有相關性的，而鑄刑書也許就是前面幾件事的綜合，所以若要反對，就乾脆將子產所有施政，全數推翻？此亦會在下文討論。

總結以上內容，知叔向應曾看過鄭國刑書，故叔向以為，子產所鑄為叔世之法，和禹刑、湯刑、九刑相同，皆是法律條文。但問題是，如果早有禹刑、湯刑、九刑……，且這些刑法都有保存下來，子產為何不照著這些刑罰處罰，而要另造一套刑書？此時我們要緊接著問，子產「鑄刑書」的內容為何？和上述的刑書內容上本質上有何不同？因為後世已經看不到刑書的內容，依叔向之說，應是法律條文，但事實真是如此嗎？筆者再根據《左傳》中的現有材料，以做以下推論。

「鑄刑書」，由杜《註》知這些條文是鑄於鼎上，只是，究竟是鑄一鼎？抑是很多鼎？刑書內容有多少？要有多少個鼎，才足以鑄下相關的法律條文？因相關資料闕乏，本文只好據《左傳》所載的相關文獻以驗證。《左傳·昭公二十九

年》載：

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³⁴

杜預《注》：

令晉國各出功力，共鼓石為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為之言遂。³⁵

孔穎達《正義》亦云：

服虔云：「鼓，量名也。」《曲禮》曰：「獻米者操量鼓。」取晉國一鼓鐵以鑄之，但禮之將命置重而執輕，鼓可操之以將命，即豆區之類，非大器也。雖一鼓則不足以成鼎，家賦一鼓而鐵又大多且金鐵之物當稱之以權衡數之以鈞石，寧用量米之器量之哉！杜以為賦晉國者令民各出功力均賦取其功也。冶石為鐵用橐，扇火動橐謂之「鼓」，今時俗語猶然。令眾人鼓石為鐵，計令一鼓使足，故云：「賦晉國一鼓鐵也。遂者因上生下之辭，因城汝濱，遂鑄刑鼎，故言遂。」³⁶

杜預和服虔兩人，對「鼓」之認知大不相同。杜預以為，「鼓」為「鼓橐」；服虔則根據《曲禮》，以為為：「獻米者操量鼓。」即量名之「鼓」。這就形成了兩種說法，若從杜預之解，表示晉國擁有在冶煉時，用於鼓風的器以鑄造鐵器的技術，³⁷李亞農先生亦在《廣泛使用鐵製生產工具的時期》與《普遍使用鐵製生產工具

34同註1，頁926。

35同註1，頁926。

36同註1，頁926。〔魏〕王肅撰註：《孔子家語·正論篇》亦載此事，注云：「三十斤為鈞，鈞四為石，石四為鼓。」則以「鼓」為重量單位，為「鼓」當時之四百八十斤。收錄於《中國子學名著集成》（臺北市：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80年，初版），頁394。

37〔漢〕劉安，〔漢〕高誘：《淮南子·本經》：「鼓橐吹埴，以銷鋼鐵。」，高誘注：「鼓，擊也。」

的時代)兩文中強調鐵製工具之多,雖然鄭國「鑄刑書」早於晉鑄刑鼎,但鄭國應也有相同的技術可以大量製造鐵器,這也使子產「鑄刑書」的鼎的數量可以放大;但若從服虔的說法,則有完全不一樣的解釋,云:「雖一鼓則不足以成鼎。」,則是說明晉國鑄刑鼎是很困難的,更遑論鄭國了。顯然此二人的註釋並不能使我們了解此時的制度,於是我們便只能再找尋其他資料,來解決此項問題。

從度量衡制,知古代一石(相當一百二十斤,一千九百二十兩),又古代一斤約為十六兩,換算下來,一石約是現在的 72 公斤,所以一鼓就相當於今日 288 公斤。若再參著出土文物毛公鼎,共重約三十多斤,銘四百九十七字,故可以推測,晉國家大業大,可以由約五十縣賦一鼓鐵,以鑄刑鼎。³⁸但是鄭此時「無歲不聘,無役不從」,國力中衰,能否有此本錢一口氣拿出那麼多鐵來鑄刑書,想必相當困難。故可推測,子產「鑄刑書」的鼎數,應當不會太多。

此時鑄在鼎上的條文到底為何?由前文所推論不難理解,鄭國所鑄的刑書內容,應當是限制貴族權力的法律條文。

因為春秋之際是屬於奴隸法,貴族擁有對私有奴隸的司法權,還可將這些農隸視為私人武力,當勢力大一點時甚至會危害到國家的安定。如:豐卷、子駟氏欲攻子產,³⁹便是明證。這時子產為了救世,首要之務便是要將貴族的權力回收國家。利用「鑄刑書」的方式昭告天下,當然可視為最好的方法。

據現代的法學基礎,來重新檢視古代的刑書,成文法是指由國家或其他政治組織,依據一定的程序和方式而制定公佈的法規,亦稱為制定法。換言之,成文法的形成,必須做成正式文書,而且必須經過一定的立法程序,才能公布施行法律。⁴⁰這表示公開的刑書的確能夠有效地限制貴族。但是如此一來,貴族不就是

橐,冶鑪排橐也。埴,銅橐口鐵筒,埴入火中吹火也。」。從此處也可看出晉國已有熔冶金屬的技術。本書收錄於《中國子學名著集成》(臺北市: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80年,初版),頁 277-278。

38〈昭公五年〉載:「韓賦七邑,皆成縣也。羊舌四族,皆強家也。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輔韓須、楊石,因其十家九縣,長穀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同註 1,頁 747。

39〈襄公三十年〉:「伯有死於羊肆。子產禭之,枕之股而哭之,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既而葬諸斗城。子駟氏欲攻子產。」同註 1,頁 682。

40陳麗娟《法學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 23。

喪失原有特權了嗎？誰會願意把特權交還給政府。《左傳·昭公元年》：

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⁴¹

又《左傳·昭公二年》：

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使吏數之，曰：「伯有之亂，以大國之事，而未爾討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昆弟爭室，而罪二也；薰隧之盟，汝矯君位，而罪三也。有死罪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再拜稽首，辭曰：「死在朝夕，無助天為虐。」子產曰：「人誰不死？凶人不終，命也。作凶事，為凶人。不助天，其助凶人乎！」請以印為褚師。子產曰：「印也若才，君將任之；不才，將朝夕從女。女罪之不恤，而又何請焉？不速死，司寇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⁴²

古代對貴族的處罰，為「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若大夫有罪，則論其輕重，處以八議之法，而非刑書。換句話說，就是關起門來以貴族之禮處罰，此罰責比起刑罰更是嚴峻，如子南最後遭子產放逐。⁴³《左傳》中的記載，許多貴族或遭流放或甚而處死。⁴⁴而子產這次處罰子皙，顯然就不是用上述的那一套制度，而

41同註1，頁702。

42同註1，頁719-720。

43大夫皆謀之。子產曰：「……君曰：『余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免，速行乎，無重非罪。」同註1，頁702。

44在《左傳》當中，亦可以看到以禮處罰官員的情形。如：〈莊公六年〉：「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放甯跪于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即位。」；〈宣公元年〉：「晉人討不用命者，放晉甲父于衛。」；〈襄公二十九年〉：「秋，九月，齊公孫薑、公孫灶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乙未，出。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為功且專，故難及之。」……其中例子屢見

是於縊死了子皙之後，用一塊木頭刻上子皙的罪狀，然後立在人來人往的地方。這無疑已經打破了貴族應有的禮節，而將貴族和平民的界限打破，上至貴族，下至平民都必須要遵守法律。這樣的舉動實已確立了法的平等性與可行性。那子產為何要三罪而討之？原因是子產自當國以來，外交雖有進展，但內政仍受到子皙的抵制與反抗。虢之會時，楚伯州犁就曾對子羽說：「子姑憂子皙之欲背誕也。」⁴⁵即是明証。所以在子皙伏法之後，子產才真正掌握鄭國的內政。此項舉動想必給予貴族當頭棒喝，也將權力由貴族手上取回，此舉也為〈昭公六年〉：「鑄刑書」立下一個成功的基石。

由上文推論，知鄭國所鑄的刑書應不是一般的刑法條文，那麼其內容究竟為何？筆者認為，應是限制貴族在司法上享有的特權之法律，更積極的意義應是削減貴族的特權的法律。筆者何以要如此推斷？我們由叔向與子產的對話語境中，便可更清晰地知其端倪。

子產在面對叔向種種的責難之時，僅簡單回答：「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⁴⁶這段話顯然是回應襄公三十年「國小而偪，族大寵多」。據子產所言，此時鄭國最大的問題非在鑄刑書，而是在大國的貢賦與公族的橫行。為了救世，子產不顧批評，義無反顧的從事改革。

此時我們再回頭看叔向的批評：「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不就不合理了嗎？兩者所關注的焦點顯然是不在同一個層次上。為何叔向會有這種批評呢？筆者認為這有幾種可能：1、據子產所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此段反映出鄭國的情勢的危急，因為以前的制度已經沒有辦法解決鄭國長久以來沉痾的問題，所以子產必須建立一套新的制度來解決問題，而叔向認為這已經逾越原來周王朝的禮制，故提出批評。2、抑有另一可能性，即：叔向為保守的貴族代表的發言人，深怕鄭國的「鑄刑書」這項改革的政治風氣會漫延到各國，進而影響到各國貴族的權益，未雨綢繆，於是藉由「先王議事以制」，認為子產「鑄刑書」之舉非禮也，更甚而全盤

不鮮。同註1，頁141；頁361，頁673。

⁴⁵同註1，頁697。

⁴⁶同註1，頁749-751。

否定子產所作的任何改革，不管這項改革是否合禮，一律否定，這也是極有可能之事。是故叔向將子產「鑄刑書」等同於「禹刑、湯刑、九刑」之說便成問題。若此說成立，此時再回到本文的脈絡中，刑書之內容，不就是限制貴族的法律了嗎？

筆者認為，一個新的制度之成形，對某一些人一定會得到好處，但是相反的，對舊有制度的人來說，權益是會受損的。而顯然得到好處的不會說話，對權益受損者，跳出來攻擊，也是常是。

本來，封建社會的特徵是「人治」而不是「法治」，且貴族對領地中的奴隸具有絕對的生殺大權。貴族之所以敢違法亂紀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們享有司法上的特權，而今子產制訂了刑書，一切司法官吏必須按照法律的條文來行政，連貴族也必須絕對服從此法，不得濫用權力。這些貴族權益受損，自然會提出許多的批評來反對新的制度，這也是理所當然的。

何以鄭國能發展出成文法的觀念？李亞農在〈中國古代的賦稅制度和土地所有形態的關係及其變革〉一文說：「像鄭國這樣的小國，處於南北交通的要道，南來北往的商人，必須經過這裏，商業尤為發達。國家的商業稅的收入，遠較農業稅為多，於是鄭國的為政者有意識地採取了鼓勵商業、保護商業的方針。」⁴⁷此說可以說明鄭國成文法提供一個基礎。

鄭國的地理本處於四通之地，所以商人眾多，而商人經商不能口說為憑，為了保障彼此的權益，所以訂立契約變成是鄭國商人的一個習慣。我們從《左傳·昭公十六年》可以看出：

子大叔、子羽謂子產曰：「韓子亦無幾求，晉國亦未可貳。晉國、韓子不可偷也。」⁴⁸

從上文可知子大叔與子羽是同意徵收商人的環，將之轉送以做面子給韓宣子。此時我們可以知道，在同樣一個盟約之下，子產是守盟約的，但子大叔、子羽顯然

47李亞農〈中國古代的賦稅制度和土地所有形態的關係及其變革〉，收於氏著《李亞農史論集》

（台北：谷風出版社，1989年），頁1012。

48同註1，頁826。

是畏懼大國而想違約，損害商人權益。《左傳·昭公十六年》載：

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子產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今買諸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為請。」子產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蓋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⁴⁹

由這段歷史觀之，晉國的韓宣子向鄭國的商人買環，本來已經成交了，但是韓宣子強奪，商人覺得權益受損，於是要說「必告君大夫。」子產這時便說出了先祖和商人曾有立約，鄭國對於商人無強市其物，亦不掠奪、不乞求，於是商人權益受到了保障，也因此一直世代跟隨著鄭國，這都是因為盟誓的緣故，云：「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蓋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從這段內容可知，商人只要一心忠於鄭國，便可在國家的保護之下自由經商，而且有什麼好的買賣或奇珍異寶，亦不需要讓國家知道。此可謂對商人尊重有加。韓宣子在聽完子產所說的話之後，自覺理虧，就把玉退給了商人。但這裏出現了一個問題，即盟約究竟有無效力？同樣的盟約，有人遵守，有人違背，這樣商人還能「爾無我叛」嗎？

且李先生在〈中國古代的賦稅制度和土地所有形態的關係及其變革〉再說：「商業發達了的結果，過去經濟上被束縛在農村而不得遷徙的過剩農業人口，此時便找到了出路，農業人口的一部分轉經業人口了。……於是四出經商者日眾，終於出現了農村中缺乏勞動力的現象，這不能不嚴重地傷害了封建諸侯的利益。……鄭國的領主們，為了防衛自己的利益，首先加入了封建割據，閉關自守的傾向」⁵⁰這些都會影響到鄭國商人的利益與稅收，這是子產最不願意見到的情形，於是鑄刑書來規範這些封建主，由此可以推知，這時的封建主行動的自由被侷限在最小的程度之內，而商人可以在這規範之外的全部空間中，自由發揮經商

49同註1，頁828。

50李亞農〈中國古代的賦稅制度和土地所有形態的關係及其變革〉，收於氏著《李亞農史論集》（台北：谷風出版社，1989年），頁1012。

的空間，而不必擔心被貴族所侵犯，自然「爾無我叛」，緣此子產也樂於將刑書內容公開，讓一般人民也能知道，貴族是受到法律的限制，而不能損害到人民的利益，換句話說，人民是受到國家的保障，老百姓與商人自然可以安心生產與貿易，如此一來，人民生活有保障，當然願意為鄭國努力，如：弦高犒師一般，智退秦師，效忠鄭國。這也促使鄭國成文法的產生。

最後筆者要再討論刑書的效力與執行力問題，《左傳·昭公二十年》云：

鄭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為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大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⁵¹

上文可謂子產晚年的為政態度，他在死前循循告誡子大叔為政之道，上者以德，其次以猛，下者寬。從子產執政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他為政是「寬猛並行」，靠著賞善罰惡，有效的安撫貴族與人民，鄭國中興。但反觀子大叔一上任之後為政寬，使得鄭國多盜。此時我們要問，既然子產已「鑄刑書」，係一成文法，已公佈在國中，子大叔若照刑書依法而行，為何國家還會多盜呢？依照筆者在上文的推論，刑書的內容是限制貴族的法律條文，故若要處罰還是得用鄭國原有的刑書來判決，誠如叔向所言：「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因子大叔為政寬，自然多盜。那為何會有這種情形呢？

筆者認為此可以從鄭國七穆的排位，來看鄭國「公權力」與「執行力」的施行。從前文可知，子產在襄公三十年，子皮授與國政的時候，並無法真正掌握鄭國的內政，但是透過逐豐卷、殺子皙一步一步掌握國政，貴族敢怒不敢言。但反觀子大叔，剛執政時並無法真正管得動或得罪強族大家，以致於為政「寬」，這代表國家的「公權力」不張與「執行力」不佳，風行草偃、上行下效，國家自然多盜。故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從這一句話大致上可謂子產在死前真正希望子大叔為政偏向猛，才能讓人民望而生畏，不致犯法，此句可看

⁵¹同註1，頁861。

出子產「鑄刑書」中的法律條文，無記載處罰強盜的刑罰。此亦可作為一個旁證，證明「刑書」的內容非一般刑法條文。

五、結語

由上面討論觀之，「田有封洫」與「作丘賦」似乎是相關的，而「鑄刑書」依上文討論，應也是子產推行改革一貫的政策，皆是某些成份上限制貴族的權力，且一步一步在縮減貴族享有的特權。因為刑書是正式的成文法，它確立貴族與平民都得在同一基準下，接受法律的審判，換句話說「鑄刑書」代表的意涵，表示政府與貴族的行動是受到事前制定並宣佈之規則所約束的。故政府與貴族的權力義務必須講清楚，因貴族與平民都得在法律之下接受保護。且貴族也怕像子駟氏、子皙者流違法亂紀，而子產也怕貴族不守法、不交稅。筆者認為刑書的內容實際上在相當程度上也確立了「田有封洫、廬井有伍」與「丘賦」具體的內容。亦即國家明文規定，本來貴族所擁有的權力，現在被收歸國有，但是國家也在這樣的程度內，也必須保障貴族的權益不受損。

《韓非子》中有一段記載也可以來相互旁證，云：

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產忠於鄭君，子國譙怒之曰：「夫介異於人臣，而獨忠於主，主賢明，能聽汝，不明，將不汝聽，聽與不聽，未可必知，而汝已離於群臣，離於群臣則必危汝身矣，非徒危己也，又且危父矣。」

52

由《韓非子》這段記載來看，顯然在時間發展的順序上是有問題的，但就內容而言，卻是與事實相吻合。⁵³從這段記載，可視為子產是為國而不為私。子產忠於鄭君，而其父子國不但不為此事感到高興或光榮，反感到憂慮不已，認為子產這樣的行為已經偏離了群臣，且忠於國君會妨害到眾人的利益，如此一來，不但子

52陳啟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551-552。

53「田有封洫、廬井有伍」……等，依時間順序當在事在子產當國之後，但是《韓非子》是後出的材料，記載當然是有經過韓非的改編，不過按照歷史事實來看，此很明顯是記載「田有封洫、廬井有伍」與「作丘賦」等事。

產自己身危，而且還會危害到父親，更甚而整個家族。而這些行為到底是什麼呢？大概指得便是「田有封洫、廬井有伍」與「作丘賦」。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載：

子大叔問政於子產。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如農之有畔，其過鮮矣。」⁵⁴

從上文可知，子產在做這些施政之前，是日夜「思之」，朝夕「行之」，可見是經過長期地規劃與運籌，最後所有的施政才能「行無越思」，完全按照他的計劃進行。子產的「田有封洫」的政策削弱了貴族在土地所享有的絕對權力，他的「廬井有伍」的政策，廢除了貴族對封建領主的兵役權，他的作丘賦，又把封建主的武器統統收歸國有，而「鑄刑書」則是前面兩項改革的集大成，明確的限制了貴族的權力並在這樣的制度之中，保障了他們的權益，使他們不致反抗。如此一來，所有的權力又重新回到國家的手上。子產改革七穆專政與公族橫行的問題，加上與大國爭承，使得國家的實力大增。在外交上，自然不會受到大國的壓迫，可以全心提高鄭國的國際聲望。如《左傳·昭公十八年》云：

楚左尹王子勝言於楚子曰：「許於鄭，仇敵也，而居楚地，以不禮於鄭。晉、鄭方睦，鄭若伐許，而晉助之，楚喪地矣。君盍遷許。許不專於楚，鄭方有令政，許曰：『余舊國也。』鄭曰：『余俘邑也。』葉在楚國，方城外之蔽也。土不可易，國不可小，許不可俘，讎不可啟，君其圖之！」楚子說。冬，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實白羽。⁵⁵

依楚左尹王子勝之言：「楚方有令政。」鄭國在子產的改革之下，國勢日強，且加上晉國之助，許國雖依附在楚國之，但楚仍無法保障許國之安全，故遷許於析。

《左傳·昭公十九年》又載：

54同註1，頁624。

55同註1，頁843。

十九年，春，楚工尹赤遷陰于下陰，令尹子瑕城郟。叔孫昭子曰：「楚不在諸侯矣，其僅自完也，以持其世而已。」⁵⁶

魯昭公元年，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犁城犇、櫟、郟。郟原為鄭邑，後為楚國所據，楚國城郟這個舉動讓鄭國人驚恐不已，認為楚隨時都會侵略鄭，但經過子產一系列的改革之後，鄭國國勢日強，連楚國都漸感壓力而云：「僅自完」，只能防禦，再也無力討伐鄭國。子書上亦多記載子產之功，如《列子·楊朱》云：

子產相鄭，專國之政，三年，善者服其化，惡者畏其禁，鄭國以治，諸侯憚之。⁵⁷

《說苑·政理》亦云：

子產相鄭，終簡公之身，內無國中之亂，外無諸侯之患。⁵⁸

以上諸說不就說明了子產的「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作丘賦」、「鑄刑書」三項政治改革，解決了鄭國「族大寵多、國小而偪」的問題，將鄭國由中落再帶往中興的事實。而太史公亦給予子產很高的評價，《史記·循吏列傳》曰：

為相一年，豎子不戲狎，班白不提挈，僮子不犁，二年市不豫賈，三年門不夜關，道不拾遺，四年田器不歸，五年士無尺籍，（正義：言士民無一方版之籍書什伍，什伍，相保也）喪期不令而治。⁵⁹

子產在救世的局勢之下努力改革，使得國家在內政與外交上皆有中興之勢，使人民安居樂業，生活和順，這不就說明了子產已解決了鄭國「國小而偪、族大

⁵⁶同註1，頁844。

⁵⁷莊萬壽《新譯列子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79），頁225。

⁵⁸〔西漢〕劉向著，王鐸、王天海譯注《說苑》（台北：台灣古籍出版社，1996），頁314。

⁵⁹〔西漢〕司馬遷《史記·循吏列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頁1265-1266。

寵多」的問題。治鄭二十六年而死，孔子讚曰：「子產，古之遺愛也。」而鄭國人民：「丁壯號哭，老人兒啼曰：『子產去我死乎，民將安歸。』」都可看出子產對鄭國國家與人民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貢獻。

本文討論至此，也該告一段落，筆者認為子產「鑄刑書」所鑄之成文法非一般的法律條文，非是針對一般老百姓，而主要是限制貴族的法律條文，它使貴族的行動受到事前制定並受到法律的約束，貴族的行動的自由實際上是被侷限在最小的程度內，如此一來人民的自由與權益無形之中擴大了，這也使得人民一再得感念子產的改革，此結論雖不一定能符合大多數人的看法，但也是本文最後的結論了，敬請諸方家指正。

Confer by Tsu-Chan “Casts the Punishment Book”

Tsai Hsiang-Jen*

{ Abstract }

Long time ago, most experts think that Tsu-Chan (子產) “casts the punishment book” (鑄刑書) is a written law announcement, but the punishment book is already lost, therefore fewer researches and discussions are about “casts the punishment book”¹. The study attempts three political reforms: First, the city and the village have the dividing line. The dress is different between a senior and a junior official in feudal China (都鄙有章、上下有服). The drainage system is developed in the land. The male is responsibility to protest his homeland (田有封洫、廬井有伍). Second, making the tax is form the profit (作丘賦). Finally, casts the punishment book is law rule. According to these statements, it is apparent the policy is performed step by step. Base on the study, we can easily know that the detail content.

Keyword: Tsu-Chan, Punishment book, Taxation for the military expenses

* Lecturer,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nan Institute of Nursing.